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3 年第一次紀律委員會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地點：體育署大樓 8 樓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主席：周召集人佳宥

紀錄：陳 廷

出席：張副召集人富貴、陳委員麗如。

列席：陳廷活動組組長、沈芳廷競技組副組長、王珮玲活動組專員。

請假：蕭委員淑卿、陳委員金鼓。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事項：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有關體育署來函告知張 O 銘君等 4 員涉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情形，請業務承辦單位召開紀律委員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第 4 條條文：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4 條之 1 條文：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4 員相關資料如下：
 - (一)張 O 銘(游泳 C 級教練)，違反 227 條第 3 項：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莊 O 翰，桌球 C 級教練，違反 225 條第 1 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

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劉 O 志，保齡球 C 級教練，違反 227 條第 1 項：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林 O 龍，健力 C 級教練，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 20 條。

四、敬請委員審議以上 4 員教練資格。

決 議：

- 一、張 O 銘、劉 O 志以上二位運動教練所涉案件，經查詢司法判決檢索系統後並無裁判書，故無法判定是否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規定。是以，待查證相關資料後再行決議。
- 二、莊 O 翰運動教練確定違反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廢止現有運動教練資格並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三、林 O 龍所涉案件之被害人是否為運動員未能確定，故無法判定是否符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規定。是以，待查證相關資料後再行決議。

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58